

上海音乐学院 2026 年普通类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一、招生专业

1.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专业是以艺术学与管理学为学科基础，设有艺术类、管理类、经济类、传播类、法律类及实践类等课程，呈现跨学科、多层次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点的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面向艺术院团、演出场馆、公共文化机构、文化艺术企业、艺术传媒平台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从事演出项目策划、剧院团管理、艺术传播推广、观众市场拓展、文化项目运营与艺术活动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专业课程由音乐产业前沿、艺术传播、艺术市场与观众拓展、剧院团与舞台管理、文化政策等主干课程组成，辅以文化经济学、艺术法学概论、音乐创新创意实践等特色课程构成。

2. 艺术与科技

艺术与科技专业培养方向为音乐科技与艺术，是集艺术与科技于一体，侧重多学科融合的新兴专业。主要培养面向游戏开发、软件设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影视动漫、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等行业和领域，从事音乐声音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软件算法研发和音响工程设计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专业课程设有应用音乐理论、音乐编程、音乐录音与混音、声音设计和音乐科技综合设计等。

二、招生计划

省份	专业/科类	艺术管理	艺术与科技	科类	备注
	上海		40	47	综合改革
安徽		2	/	历史类	
山东		2	/	综合改革	
广东		2	/	历史类	
北京		2	3	综合改革	
西藏		2	/	文史	
新疆		/	2	理工	
		1	/	文史	民族班
		/	1	理工	民族班
青海		1	/	历史类	民族班
		/	1	物理类	民族班

注：招生计划数均以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

三、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

考生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办法进行。

四、录取规则

1. 省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排序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区、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为100%。

2. 进档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各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

3. 如投档成绩相同，录取时按各省招办制定的同分排序规则处理。

4. 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中（不再征求考生意见）。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5. 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生源不足时，将进行征集志愿，按人数不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100%进行投档；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区、市）安排录取。

6. 我校认可教育部以及各省招办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政策。原则上认可考生具备的所有加分项中最高分一项，且最高不超过20分。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

7. 各省（区、市）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

五、学费和住宿

学费：13000元/学年。

住宿：住宿费1200元/学年。其中上海生源住宿视学生实际情况安排。

六、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快速注册入学，入

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人民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七、咨询和联系

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

咨询电话：021-53307300、53307303

电子邮箱：zb@shcmusic.edu.cn

学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就读校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20 号